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7號

原告 德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淳

訴訟代理人 黃冠璋律師

被告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24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24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
（下同）4,502,904元，嗣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具狀變更請
求金額為2,515,065元（見本院卷第113頁）。經核原告上開
所為，依照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緣被告向原告採購防墜系統產品，於113年8月初，由原告公
02 司業務經理林育平與被告公司副總林明勳接洽採購事宜，林
03 育平於113年8月7日依照被告之需求製作「屏東大學-昶恆科
04 技BOM」表單並寄給被告，被告對此表單並無意見，嗣於113
05 年8月9日，原告傳送報價單(Quotation)給被告公司採購
06 人員王家薇，所需品項之應到數量、單價即如附表所示，買
07 賣價金共新臺幣(下同)4,502,904元，交付產品方式係依
08 現場需求批次交付(下稱系爭契約)，可見系爭契約屬繼續
09 性契約，被告並在報價單上用印，原告亦開始大量向3M公司
10 訂購報價單上之品項及數量。因報價單上亦載有「外師安裝
11 教育訓練」，被告要求原告進行教育訓練，原告依約於113
12 年9月5至6日至屏東大學進行「墜落防護-水平暨垂直母索安
13 裝教育訓練」，由此可見，被告確實有向原告採購報價單上
14 之品項，方有要求原告進行教育訓練之必要。於113年12月
15 間，原告交付抓鋼索器(32,800元)、爬梯安全系統不銹鋼
16 (76,000元)等品項給被告，剩餘品項原告亦已備妥等待被
17 告指示驗收及交貨，然被告就已交付之品項並未付款，亦未
18 為後續之交貨指示。又因原告訂購時間倉促，3M公司實際交
19 付數量未到足，目前已到貨之品項都在原告倉庫中，經原告
20 清點後，實到數量如附表所示。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買
21 賣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

22 (二)並聲明：

- 23 1.被告應給付原告2,515,065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5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6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答辯略以：

28 (一)原告係防墜系統之經銷商，兩造訂立契約時有約定由被告依
29 照案場實際需求通知原告交貨，並無一次性買斷之情形，如
30 有採購需求才會叫貨並成立買賣。原告所提供之產品亦非客
31 製化，只是數量多寡問題，被告提供設計圖只是要請原告去

01 估算數量，報價單所列之品項及數量僅是詢價而已。被告之
02 所以請原告做教育訓練，是因為沒有使用過產品，而教育訓
03 練結束後，被告也有叫一次貨，但發現產品不好用，且交期
04 不太順暢，也沒有採購需求，便停了下來。本件係原告自行
05 決定先行叫貨，數量亦非被告要訂購之數量，屬於原告內部
06 管理問題，不應將自身之庫存壓力轉嫁給被告。

07 (二)並聲明：

08 1.原告之訴駁回。

0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9日就如附表編號1、2、4、5、
12 7、8、9、11、12、13、14所示之物品、應到數量、單價成
13 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屬繼續性契約，交付產品方式係依現
14 場需求批次交付，原告已備妥如附表編號1、2、4、5、7、
15 8、11、12、14所示物品之實到數量可以交付被告及驗收。
16 然被告僅叫貨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4個、價金76,000元，
17 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物品4個、價金32,800元，合計108,800
18 元，含稅114,240元，原告已依被告叫貨數量出貨，然被告
19 未付款且未為後續之交貨指示云云，被告固承認原告已交付
20 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4個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物品4個之事
21 實，然抗辯：兩造約定由被告依照案場實際需求通知原告交
22 貨，並無一次性買斷之情形，如有採購需求才會叫貨並成立
23 買賣。原告所提供之產品亦非客製化，只是數量多寡問題，
24 被告提供設計圖只是要請原告去估算數量，報價單所列之品
25 項及數量僅是詢價而已。被告之所以請原告做教育訓練，是
26 因為沒有使用過產品，而教育訓練結束後，被告也有叫一次
27 貨，但發現產品不好用，且交期不太順暢，也沒有採購需
28 求，便停了下來等語。是本院應審酌者為兩造就如附表編號
29 1、2、4、5、7、8、9、11、12、13、14所示之物品是否於1
30 13年8月9日已成立買賣契約，或是被告有實際需求通知原告
31 出貨時，才就原告出貨給被告之物品、數量成立買賣契約。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叫貨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4個、價金76,
02 000元，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物品4個、價金32,800元，合計
03 108,800元，含稅114,240元，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如數出
04 貨之事實，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
05 第11、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兩造就
06 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4個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物品4個成立
07 買賣契約，且原告已履行交付義務，被告自應給付買賣價金
08 114,240元（含稅）。

09 (三)至其餘物品，依113年8月9日報價單（Quotation，見支付命
10 令卷第7頁），兩造在報價單上之用印均係兩造之報價專用
11 章，則被告抗辯報價單所列之品項、數量及單價僅是詢價而
12 已，即屬有據。又上開報價單記載Lead time：依現場需求
13 批次交付、Payment term：批次交貨驗收付款，交易條件設
14 定月結90天，參諸原告提出之實到數量物品之電子發票證明
15 聯、銷貨明細表所示，實到數量物品係上游廠商於113年7月
16 15日、8月14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9月3日、9
17 月4日、9月12日、11月6日交付原告（見本院卷第118至132
18 頁），實到數量物品有部分係於113年8月9日報價單（Quota
19 tion）前原告即有之庫存物品。且113年8月9日報價單（Quo
20 tation）距被告第一次叫貨而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交貨
21 止，已經過4個月，期間原告多次向上游廠商叫貨，然並未
22 就如附表編號1、2、4、5、7、8、9、11、12、13、14所示
23 之物品準備完成，甚至有物品並未向上游廠商叫貨，如被告
24 係一次向原告購買如附表編號1、2、4、5、7、8、9、11、1
25 2、13、14所示之物品，經過4個月，原告當會備貨完成，以
26 供被告叫貨得即時出貨，豈會僅準備部分物品，甚至有物品
27 並未向上游廠商叫貨？此有違常情，本件自應以被告抗辯：
28 兩造約定由被告依照案場實際需求通知原告交貨，並無一次
29 性買斷之情形，如有採購需求才會叫貨並成立買賣等語為可
30 採，原告主張：除已出貨之物品以外之其餘物品，兩造已成
31 立買賣契約，係屬繼續性契約云云，及原告之職員林育平亦

01 附和其說，均無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兩造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4個及如附表編號1
03 4所示物品4個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履行交付義務，被告
04 自應給付買賣價金114,240元（含稅），至其餘物品兩造並
05 未成立買賣契約。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4,2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
07 年6月27日（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9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
12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亦僅係促本院依職權發動
14 而已，爰不另為准駁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5 請，失其所附，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17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均附
18 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1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4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5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6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9 書記官 王嘉祺

30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31

編號	品項	應到 數量	實到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1	Straight Eye/端點乘座	108	64	2,600元	166,4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18、121、122、126、131頁
2	System Tension Energy Absorber(ver.D)/緩衝張緊器(新規格)	56	35	26,000元	910,0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21、124、126、131頁
3	Hex Swage Stud, Pass Through/端點直通套筒	X	X			
4	Hex Swage Toggle/端點封口套筒	52	44	3,300元	145,2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21、124、126、131頁
5	Intermediate Bracket/0度中繼承座	122	59	1,300元	76,7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21、124、126、131頁
6	45 Degree Post Mount Corner/45度中繼承座	X	X			
7	90 Degree Post Mount Corner/90度中繼承座	27	17	5,000元	85,0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18、123、126、131頁
8	Tensioning tool for Installation/鋼纜安插器	1	1	92,000元	92,0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29頁
9	SS Cable/原廠不鏽鋼鋼纜	1,965	0	232元	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頁
10	SS Screw nut/不鏽鋼鎖具	X	X			
11	Detachable Traveler/抓鎖器-水平	36	24	10,000元	240,0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21、125、127、131頁
12	Lad-Saf 爬梯安全系統不鏽鋼 0000000/20呎(6米)/預置端點系統	40	25	19,000元	475,0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25、127、128、131頁
13	Lad-Saf 爬梯安全系統不鏽鋼 0000000/30呎(9米)/預置端點系統	3	0	22,000元	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頁
14	Lad-saf X3/抓鎖器-垂直	43	25	8,200元	205,000元	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115、125、127、132頁
				小計	2,395,300元	
				含稅5%合計	2,515,065元	